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2 年 6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布哈拉市举行的“宣言对话”国际论坛与会者通过的《布哈拉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b)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022 年 6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布哈拉宣言

2022 年 5 月 19 日，来自 10 个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学术专家和宗教领袖齐聚布哈拉市，进行多信仰对话。对话的重点是，保护和促进所有地方所有人的良心或信仰自由，促进多信仰包容、理解和尊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布哈拉是中亚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布哈拉始终位于文明、宗教社区、文化和信仰体系的十字路口。布哈拉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教育和科学中心。1 000 多年来，布哈拉始终是杰出科学家和乌里玛的出生地或家园，布哈拉伊斯兰教学校的毕业生对伊斯兰神学的发展做出了宝贵贡献。布哈拉还为穆斯林贡献了世界上伟大的圣训学者伊玛目布哈里，他著有著名的圣训集《萨希赫布哈里》。

几个世纪以来，许多布哈拉人在城市和地区创造了一种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的文化。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制定有关宗教自由与社会和谐的法律和政策时，继承了这一传统。在今天的乌兹别克斯坦，来自 16 个教派的信徒通过彼此和平与和谐生活等方法寻求实现他们的信仰。作为最大的宗教团体，乌兹别克穆斯林担负起重大责任，在维护和保护小宗教团体的同时，确保平等公民地位与和谐，从而确保国家稳定。

从这一古老和当代的角度出发，我们以下签名人呼吁我们人类的兄弟姐妹，不论是否信仰宗教，在这一多信仰呼吁中，根据建立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的实际倡议和方案采取行动。根据我们不同的信仰体系，我们发出的呼吁不仅正确，而且符合我们每个人的自身利益——增加理解和尊重就会减少宗教或其他冲突。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永远宣告：“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5 年 11 月 16 日第 5.61 号决议核可的《容忍原则宣言》指出：“容忍是尊重、接受和欣赏我们世界文化的丰富多样性、我们的表达形式和做人方式。它是由知识、开放、交流以及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所培育的。宽容是差异中的和谐。它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也是一种政治和法律要求。宽容是使和平成为可能的美德，它有助于用和平文化取代战争文化。”

教育在这一努力中至关重要，教科文组织《宣言》也承认这一点，并在第 4 条中指出：“教育是防止不容忍的最有效手段。容忍教育的第一步是教导人们了解共有的权利和自由，使这种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并增进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意愿。……容忍教育的目的应是抵制导致恐惧和排斥他人的影响，并应帮助青年发展独立判断、批判性思维和道义推理的能力。”

为了切实通过全世界公民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论坛与会者，商定：

鼓励对社会、文化和宗教进程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讨论，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扩大多信仰和文化间对话；

强调所有宗教都必须致力于加强多信仰对话(和伙伴关系)，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从而使由此产生的多信仰方案根据对人类普遍价值的更深刻理解，并根据每个人自己的坚定信仰，为全社会服务；

承认教育和培训在促进宗教容忍和人权，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的重要性，教育和培训的实际目标始终是使公民具备相互参与为全社会服务的共同项目的能力和技能；

增加教育活动和建立新的机制——尤其是新课程——以促进多信仰和文化间对话，从而产生相互尊重的接触和切实可行的方案，建立统一和团结，提高公民对宗教自由以及不同信仰和民族社区成员内部和彼此之间和平共处的重要性的认识；

强调必须执行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倡议下通过的旨在发展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的联合国特别决议“启蒙与宗教宽容”(2018年12月)；

认为必须保护宗教设施和礼拜场所，这种设施和场所是各民族和社会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的纪念碑，教科文组织承认这种设施和场所具有特殊的文化和历史意义；

一致认为通过鼓励友谊、促进社会正义、保护人权增进上述原则、政策和做法，有助于实现普遍和平的目标。

我们作为论坛与会者，也明确表示，我们：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日益加剧，使世界各地的人们，不论是否信仰宗教，沦为受害者；

谴责通过传统信息媒体资源(印刷、视听或电子)以及互联网和社交网络进行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宣传；

明确宣布，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国籍、族裔群体或信仰体系相联系；

致力于毫无保留地保护每个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回顾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透明法治和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容忍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机构的世俗性不是对宗教的敌视，宗教团体也不应威胁国家的世俗结构或社会的世俗部分；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只有通过为确保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原则或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必要限制，并且这种限制与寻求保护的目标相称，才能允许对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自由进行法律限制。

我们，“宣言对话”与会者，签署本文件：

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应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即不论居住地人人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也不应被迫接受非自己选择的信仰，并有权在不违反国际法限制的情况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

铭记世界各国公民也有权利和责任将其信仰体系的价值纳入公共政策和国际外交讨论；

表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马拉喀什(2016年12月)、雅加达(2017年12月)、波托马克(2018年6月)、埃斯特角(2018年12月)和麦加(2019年5月)宣言和联合国特别决议“启蒙与宗教宽容”(2018年12月)所阐述的原则——这些宣言和决议都证明宗教因素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宗教的代表在社会中促进宽容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文化的的发展；

建议在全世界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为落实上述原则和目标创造未来的对话机会。

2022年5月19日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市“宣言对话”国际论坛与会者通过。